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奔喪（或運回遺骸、骨灰）送件須知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甲、奔喪

大陸地區人民、其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3等親內血親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6個月者。

乙、運回遺骸、骨灰（以1次為限）

大陸地區人民、其在台灣地區之2等親內血親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民國81年12月31日以前死亡者、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運回遺骸、骨灰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
2、保證書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（正本需經「入出國及移民署」服務站查核）。

3、經查驗證申請人與奔喪、運回遺骸、骨灰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
4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
①奔喪對象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
②運回遺骸、骨灰者附民國81年底以前死亡之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
5、理由書1份。

6、大陸護照影本2份（護照含基資頁、居留資格及再入國許可之影本、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7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影本2份。

*居留效期需尚有3個月以上。

8、照片2張（3.5cmx4.5cm、最近三個月內）。

※提出申請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證照組五號窗口

參考事項：一親等：父母、子女

二親等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兄弟姊妹

三親等：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外曾孫子女、伯叔、姑、舅父、姨母、姪男女、外甥男女

直系血親：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曾孫子女、玄孫子女